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寶月

相　對　人　陳尚宜

　　陳尚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萬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8334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39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833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8334號、115年度北簡字第6399號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

應予准許。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4054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6,300元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乃於115年9月8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金額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，預估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